

(上接 A12 版)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919,000 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3,919,000 股“壹连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价格为 72.9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壹连科技”;申购代码为“301631”。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4 年 1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以上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3,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3,5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4 年 11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T+1 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 年 11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

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4 年 11 月 1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 年 11 月 1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奔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 1 号 A 栋 301-501、B 栋 50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99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9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622,482,66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222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 (一)表决权恢复情况:无
 - (二)表决权恢复情况:无
- 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482,668	0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持有表决权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以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二)审议通过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祥源文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二)公司股票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与中国证券网(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公司董事会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郝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郝倩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郝倩女士长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增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增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上海政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增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齐浩勇先生
副董事长:董志华先生
财务总监:朱玉梅女士
独立董事:尹志尧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页面,填写本次活动希望通过公司邮箱(bz@h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832815
邮箱:bxz@h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若对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为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0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
 -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页面,填写本次活动希望通过公司邮箱(bz@he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会议主要内容:
 - 1.说明会类型: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劵网中证劵
-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劵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ccocdc@cccoci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
 - 1.本次会议将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2.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中证路演(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l/)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网络互动
 - 3.参会人员:董事长王洋,总经理范宇,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曹书艳,独立董事于婧刚。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6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鹏州信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州安”)持有公司股份474,263,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本次解除质押后湘州安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58,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
- 截至2024年11月6日,湘州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11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本次解除质押后湘州安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48,251,89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
- 公司于近日接湘州安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鹏州安	15.0000	3.16	2024年11月5日	474,263,406	16.50	458,460,000	96.67	16.03
 - 注:因四舍五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9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规划设计”)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了六安久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确定元成规划设计为皖投创展工业园 1#2#生产楼、11#12#厂房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须双方确认,项目投融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河南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签署了《石栾石矿上岭2#矿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总承包工程EPC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本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时注意。

七、经营业绩波动业绩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购陆睦(常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睦电子”)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截至2024年前三季度,陆睦电子营业收入为19,402,209.24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约两成,整体规模较小。截至9月30日,陆睦电子当期业绩承诺完成进度约58%,结合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等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自查并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